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82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高堉歲（原名高偉倫）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18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堉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高堉歲因恐嚇取財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其中編號1、2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經核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情。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案件，縱其中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至於數罪併罰之數刑罰中有已執行完畢部分，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僅係確定後，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就其先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如何扣除之問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0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依刑

01 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規
02 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為其定刑之外部界限。乃因一律將宣
03 告刑累計執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
04 刑罰之社會功能，而有必要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授權法官
05 對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為總檢視，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
06 價，以妥適調整之。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
07 之科刑裁量，明定刑罰原則以及尤應審酌之各款事項，以為
08 科刑輕重之標準；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法無
09 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
10 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
11 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
12 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
13 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量
14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裁定意旨參照）。再刑事
15 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
16 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
17 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
18 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
19 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
20 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
21 之總和。而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
22 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
23 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
24 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最高法院10
25 4年度台抗字第668號裁定意旨參照）。

26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恐嚇取財等案件，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各
27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其中編號1、2所
28 示之罪，前經各該編號「備註」欄所示裁定定應執行刑確
29 定，所定執行刑於民國112年4月11日因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30 編號3所示之罪尚未執行完畢。又編號1、2所示之罪，屬得
31 易科罰金之罪，編號3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

01 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原不得併合處罰；然受刑人已
02 具狀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等情，此有
03 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表所示判決、前案裁定、定刑聲請
04 切結書（本院卷第11頁）在卷供參。足認附表所示各罪均係
05 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且尚未全部執行完畢，並經受刑人請求
06 檢察官就上開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定應
07 執行刑，與數罪併罰之要件核屬相符。依刑法第50條第2項
08 規定，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於法要無不合。本院審酌定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即附表
10 所示各罪宣告刑總計為有期徒刑1年）、內部界限（即編號
11 1、2所示之罪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加計編號3所示
12 之罪所科刑，總和為有期徒刑11月）；併受刑人所犯編號
13 1、2所示之罪，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與編號3所示該罪
14 之行為態樣、犯罪動機、侵害法益有別，及其所犯各罪之罪
15 數、犯罪時間之間隔等一切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
16 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
17 則；並考量受刑人對於本件定刑聲請之內容，表示其已與附
18 表編號3所示案件之被害人達成和解，實際完成付款，被害
19 人表示不再追究其法律責任，且其深感悔悟，請求從輕酌定
20 執行刑等情，並提出公證書、和解協議書等影本為證（見本
21 院卷第67頁至第75頁），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3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26 法官 黃雅芬

27 法官 邵婉玲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傅國軒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附表 受刑人高瑋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共同恐嚇取財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如易科罰金，如 新臺幣（下同） 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2月， 如易科罰金，以 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0年12月14日 至110年12月21 日	111年6月17日	108年1月29日至 108年1月30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 察署（下稱北 檢）111年度毒 偵字第1820號	北檢111年度毒 偵字第2098號、 111年度偵字第1 9542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 察署（下稱新北 檢）108年度偵 字第29189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本院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1 689號	111年度審簡字 第1954號	112年度上訴字 第3943號
	判決 日期	111年8月23日	111年10月26日	113年3月28日
確 定 決	法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1 689號	111年度審簡字 第1954號	113年度台上字 第2976號
	確 定 日 期	111年9月26日	111年11月28日	113年8月22日
備註		北檢111年度執 字第5362號	北檢111年度執 字第6529號	新北檢113年度 執字第11888號
		編號1、2所示之罪業經臺北地院 以112年度聲字第38號裁定定應執 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北檢112年 度執更字第335號）		

